

洛阳师范学院文件

洛师政发〔2023〕45号

洛阳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洛阳师范学院校园网络管理规定》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洛阳师范学院校园网络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9日

洛阳师范学院校园网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网络的使用和管理，保证校园网络的良性运行和健康发展，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年）第53号）《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网络是服务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的信息化基础平台，包括学校自主投资建设或第三方投资建设并受学校监管的计算机互联网络。

第三条 校园网用户是指学校所有使用校园网络的单位用户或个人用户。

第四条 信息化中心负责校园网络建设和管理，包括校园网络的网络设备、网络线缆、弱电管网等网络基础设施以及校园网络 IP 地址、域名等无形资产的建设管理。

第二章 使用管理

第五条 用户申请入网应填写入网信息备案表。

第六条 为确保网络与信息的安全，未经信息化中心允许，校园网用户不得擅自将校园网络与校外网络或互联网建立专线连

接。

第七条 校园网用户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校园网络出现网络安全事件，按照《洛阳师范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洛师发〔2023〕16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校园网络各信息端口（包括房间中的皮线光纤、光猫等）由信息化中心负责管理和维护。校园网用户的接入设备（包括路由器、电脑等）由用户自行管理和维护，同时承担使用过程中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

第九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依法依规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未经学校批准，各单位、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利用校园网络从事商业活动。

第三章 网络基础设施管理

第十一条 校园网络所有基础设施（包括网络设备、网络线缆、弱电管网等）由信息化中心负责管理。网络设备的安装、维护、迁移和拆除应由信息化中心的管理人员负责，任何人不得私自挪用或擅自拆装。

第十二条 各单位开展通信业务须向信息化中心提交建设方案，由信息化中心按照学校通信业务与网络线路的整体规划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组织学校有关部门进行论证。未获信息化中心批准的通信业务，一律不准进入校园实施。

第十三条 各单位如需使用校园弱电管网，须事先向信息化中心提交备案审批表与设计图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十四条 各单位在校园内开展道路施工、建筑维修、基本建设时，不得损坏校园网络的相关设施。若施工作业确需拆除网络设备、中断校园网络服务的，有关单位须事先向信息化中心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损坏或关停校园网络设施的单位及个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学校追究直接负责人和所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各单位在校园内进行各类弱电工程建设与维护时，应遵循行业工程技术标准。校园内所有弱电线路均应按相关规范敷设于弱电管网内，禁止在空中、路面架设。未经批准在校内铺设的各类弱电管网和线缆，学校有权利予以清理或拆除。

第四章 IP 地址管理

第十六条 IP 地址由信息化中心负责统一规划、分配和管理。

第十七条 校园网络 IP 地址分为动态分配 IP 地址和固定 IP 地址两种配置类型。校园网络接入主要以动态分配 IP 地址方式为主，覆盖学校教学办公等公共区域。固定 IP 地址主要用于学校的各类信息化系统。

第十八条 申请固定 IP 地址应填写相应备案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设置固定 IP 地址，信息化中心有权切断混乱 IP 地址终端的网络连接，以保证校园网的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校园网用户对已分配的固定 IP 地址享有专用权，

不得将固定 IP 地址用作代理服务，不得擅自挪用、转让，同时承担使用该 IP 地址期间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

第五章 域名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属于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联网单位，所有校内域名均以 lynu.edu.cn 为顶级域名，由信息化中心负责管理，为全校提供域名服务。

第二十一条 域名的使用对象是校属各单位，暂不面向个人提供服务。域名对应的 IP 地址只能是校园网 IP 地址，不对校外 IP 地址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注册和变更域名应填写相应备案表。

第二十三条 域名的命名应符合网站用途，不得使用带有侮辱、歧视、暴力、色情等违反道德、法律法规含义的字母、字符及数字组合。

第二十四条 域名生效期间，域名及其所指向的网络设备和信息化系统（网站）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由使用单位承担。若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信息化中心有权停止域名服务。

第六章 安全保密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

第二十六条 严禁利用校园网络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禁止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利用校园网络传输业务信息时，信息传输单位承担发布内容的保密审查责任。凡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严禁上网，不得在连接校园网络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输国家秘密信息。

第二十八条 若发生违反上述规定或国家其它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信息化中心有权对涉事终端停止联网服务，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涉及各类申请备案，均可通过学校“一网通办”平台办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信息化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洛阳师范学院校园网络管理规定（暂行）》《洛阳师范学院校园网入网申请备案制度》（校发〔2017〕267号）同时废止。

